**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

聘。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

承認者。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科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時數 | 備註 |
|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 | 1名 | 1名 | 自 108 年 8月 30 日起  至 109年 1月 20 日止 | 每週  8小時 | 1.時薪 160 元  2.可參加勞保、勞退、健保 |

四、報名日期： 108年 8月 29日(四)上午 08：00 至 10:0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 電話:25035816分機103）

六、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七、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切結書。

（五）退伍令(無則免附)。

（六）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自傳或簡歷。

八、甄試日期：108年 8月 29日(四) 10：30 前完成報到，11:00開始甄試。

九、甄試地點：本校圖書室。

十、 甄選方式：口試，即席回答口試委員之提問，時間共 10 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於108年8月29日(四)13：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108年 8月 29日(四)16：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 注意事項：

1. 聘期期滿或聘任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權益，雙方應訂定契約。

（五）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1.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情緒及行為處

理、學生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2.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3.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學生。

4.服務當日確實完成上網填報資料。

5.臨時交辦事宜。

（六）教育訓練：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

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電話 |  |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最高學歷 |  | | |
| 專長興趣 |  |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填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審查資料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1 | 身分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
| 2 | 學歷證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無 |  |
| 3 | 切結事項 | 切結書 | □有 □無 |  |
| 4 | 兵役 |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無 |  |
| 5 | 經歷 |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有 □無 |  |
| 6 | 專長或訓練 | 證明文件 | □有 □無 |  |
| 7 | 其他 |  | □有 □無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者或經簽約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08年8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

（關係：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8月 日